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3 人，现场出席人数为 3 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72）。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